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第一次交割日后新欧科技董事会的构成等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等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用于支付收购新欧科技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该并购贷款计划以上市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或固定资产担保。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

款利率、担保方式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进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并授权董事长负责洽谈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